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公告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知本公司，彼等因懷疑涉及(其中包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指控」)的調查而被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拘留。根據廉政公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寫字樓之搜查令，本公司被要求向廉政公署提供若干有關指控的資料。

董事局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特別委員會已重組，由黃植榮先生(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處理一切因該調查可能產生及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欲澄清以上提及的拘留並沒有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作。在有關董事承諾就指控有關之事宜放棄投票之前題下，董事局決議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繼續於本集團執行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包括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決議案已由出席今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局會議之十名董事一致通過。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並沒有出席該董事局會議。執行委員會會如常繼續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證券(「證券」)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五十一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已申請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證券買賣。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鉅源、鄭準、黃植榮及陳國威(首席財務總監)；五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郭炳湘、胡寶星 (胡家驪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黃奕鑑；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及馮國綸組成。